

债券简称：20 蒙资 01

债券代码：163550.SH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8 层）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金资”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20 蒙资 01

债券代码：163550

发行主体：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0%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 12 月 4 日，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郭永昌、王三石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雷立钧同志为

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永昌同志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法定程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进行了变更。

主要事项如下：

郭永昌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曲国民不再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王三石担任发行人董事。

雷立钧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新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郭永昌，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内蒙古财经学院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盟分行办公室副主任、计划调统科科长、货币信贷管理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察右后旗支行党组书记、行长，内蒙古银监局乌兰察布分局察右后旗监管办负责人（正科级），内蒙古银监局乌兰察布分局监管一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内蒙古银行乌兰察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内蒙古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董事。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三石，男，汉族，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内蒙古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历任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人事训练处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常委办副主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正处级专职秘书，中共内蒙古达拉特旗委员会副书记（正处级），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雷立钧，男，满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教授。历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内蒙古大学团委副书记/学生工作处副处长，内蒙古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正

处级)，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内蒙古大学人事处处长，内蒙古银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总经理级）、实施新资本管理办法办公室主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投资银行事业部部长。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搬迁办公地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搬迁前办公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8 层
搬迁后办公地址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四纬路 28 号万铭总部基地 6 号楼

三、影响分析

根据该公告内容，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的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七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